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现开展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市所属企事业单位，处级及以下中央、省驻淄单位等。

二、申报条件

详见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和《关于组织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附件3、4）。

三、申报名额

各区县、各市直部门可分别推荐1个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其中，市直部门所属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由市直部门推荐，中央、省驻淄单位按属地原则，由各区县推荐。没有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不推荐。

四、申报材料

1. 建设单位申报报告；
2.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
3.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
4. 符合遴选条件的证明材料。

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还应提供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申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还应提供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人才培养考核方案和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上述申报材料按顺序简装成一册（基地项目不超过 80 页，工作室项目不超过 30 页，普通 A4 纸装订或胶装成一册即可，杜绝过度包装）、一式七份，并扫描成 PDF 格式。

五、已建项目考核评估

今年组织对 2011、2012、2013 年度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全面考核评估。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当时的申报报告及有关材料，逐一开展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对是否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涉及资金使用的，要准确说明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并提供佐证材料。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和 PDF 格式电子版。项目申报单位推荐材料和考核评估材料，请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报送至市人社局职建科协同

邮箱。

联系人：陈德娟，联系电话：2868598

协同邮箱：淄博市人社局职建科

邮寄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02 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楼 221 室

附件：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 号）；
4. 《关于组织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9 日

